

法院公告

燕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杨美枝诉被告崔皓翔、燕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12年1月17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8月25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OR的4倍年息15.4%计息为人民币67225元)。二、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郑喜忠: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峰诉被告郑喜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喜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永峰加工费56540元并支付利息(以565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4年10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最终利息应核减已偿还的15000元);二、驳回原告赵永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张在平、张利、张海风: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利、张海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复利6002.56元(截至2020年3月21日),剩余

利息、复利(从2020年3月22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年利率按17.1%计算);二、被告张在平、周志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张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何茂林与被告张美丽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4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内蒙古镇德工程有限公司、王重理:

本院受理董鹏晨诉苗广慧与你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郭希帅、张瑞、郭希亮:

本院受理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3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安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张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东东偿还张虹借款人民币388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张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元及公告费500元,均由安东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胡国军、岳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梁翠兰、赵二柱、王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二柱、梁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8000元及利息、复利为16873.22元,本息共计人民币94873.22元(截至2020年3月21日),剩余利息(从2020年3月22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17.1%计收利息);

二、被告高钱考、王永红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赵二柱、梁翠兰、高钱考、王永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赵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本金45757.53元及其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和各项费用;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张超: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良与被告张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刘峥嵘:

根据陈立志的申请,陈立志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退赔赃款,陈立志已于2020年10月26日将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盛世铭珠宝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盛世铭珠宝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0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608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6室,联系人姚巍,联系电话0471-4614883),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百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张占欣、张占昭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9)第058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

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60至9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校分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8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通知》(《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广场高层住宅楼5#楼灌注桩工程造价鉴定报告》(内百鉴字[2020]第039号),请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书面意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9室,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王民(身份证1504041972052750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235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

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牛二毛(身份证15012419810201261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234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公告

申请人:赵有功,身份证号:15010219550420057X,购买了内蒙古集资合作建房中心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4号楼3层11号,建筑面积67.79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20年11月10日

遗失声明

杨晓飞持有的,由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杨晓飞出具的购买碧水蓝山小区三期30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的购房款票据原件壹份(票面总金额:99009元)遗失,声明作废。今后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本人赵强,身份证号152626199209176712,不慎将车辆环保清单遗失,车辆发动机号:201022046,车辆识别代号:LSGNV83L4LS026657,特此声明。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将开具给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城区大

队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代码:1500171320,发票号码:01535241,开票含税金额:68510.44元,声明作废。

王文娟不慎将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陶然巷项目部出具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陶然巷小区3号楼3单元1201购房收据遗失,金额:383184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收据号:0065317,声明作废。

毛胜利将李兰珍(身份证号:150104194708101520)骨灰寄存证遗失,声明作废。杨栋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购房发票遗失,号码:00038246,金额:132460元(壹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元),声明作废。

白璐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号:03861164,发票代码:1500161350,金额:900000元;发票号:03861165,发票代码:1500161350,金额:799096元,声明作废。

赵晓兰将塞外安居新城公租房A11-3-1001租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XC20180299,声明作废。

曹美军不慎遗失友谊馨居6号楼2单元504号房办理产权相关费用(契税、维修基金、印花税、代办房本费)收据,金额:12445元,声明作废。

王雪峰不慎将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8号楼1单元602号房(原房号为8号楼4单元601)购房认购书丢失,声明作废。

王雪峰不慎将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8号楼1单元602号房(原房号为8号楼4单元601)购房款的2张收据丢失:一张收据日期2006年3月25日,收据编号0231679,收据金额5000元;另一张收据日期2006年3月29日,收据编号0231691,收据金额45000元,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解除公司与郭晟劳动关系的公告

郭晟,身份证号150103198710202613,现系新城支公司综拓业务部展业岗,因该员工长期脱岗,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及我公司出台的相关规定,现解除郭晟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20年11月10日